

# 國民政府公報

局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轉 送	號 壹 伍 捌 第 字 渝
案 報 公 局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行 發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局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國
廠 工 刷 印 局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刷 印	

## 府 令

### 國民政府令

薛光前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七日（補發）  
特派陳儀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將張佑賢、汪文光、傅得勝、黃 壽、關錦泉、賈餘華、傅曉夫、張相乾、廖體賢、饒紀晉、胡公滔、吳一鳴、呂樂民、史念寬、曾慶明、黃濟強、陳卓堯、鄧際揚、劉永源、李 振、劉德榮、陳武武、陳敬存、李 銘、鄧 潛、雷烈武、涂允迪、劉 良、王志義、黃應德、于欽鴻、崔玉廷、張書敏、李廣勝、覃雨斌、袁吉雲、蘇 超、喻鎮南、符可標、喻瑞林、海春亭、覃光煥、關繼興、周 恕、甯正君、楊祥麟、馮國傑、周君亮、楊樹登、李新民、張紹奇、吳炳烈、彭洽國、李 凱、王幹君、倪德華、張仁偉、何剛百、蔡 濤、黃煜榮、張漢明、陳廷光、李文瑞、葉逢泰、陳德棠、古 澤、楊洪英、李泰園、李偉平、張 淵、李 蘭、李榮才、歐治平、劉家勉、范其珍、范啟福、溫致中、石樂松、馬柏森、黃仁壽、歐陽忠、陳東明、李顯青、鄭公明、謝熙年、屈秉乾、曹方洪、何 克、蔡國強、陳啓豪、李致勝、趙 翔、彭金玉、徐顯華、丁治良、李培貴、廖厚現、周顯臣、蔡樹模、張 善、李 瑛、史世麟、張永芳、倪濟寬、蔣志偉、傅仁勇、陳守平、丁回宮、呂樹波、王法權、劉寶昌、王長岳、顧 塘、張 偉、鄭 炎、王 維、黃寶貴、刁培根、李金純、馮清純、馮守安、雲 龍、蔣慶云、傅澤蜀、趙德震、楊傑龍、梁培瀚、王保民、唐基廷、孫恆之、李柏如、李愷豐、廖 備、楊勝鈞、黃坤元、孫心德、林明河、袁國棟、萬前興、孫劍鋒、袁志高、梁銀山、王春定、朱繼國、黃寶祥、唐 謙、姚興教、葉麗如、杜德佑、許兆元、李振江、

行政院呈，請將任兆民、黃炳權、黃啓貴、程廣仁、曹萬楨、關長安、陳萬如、倪世倫、劉武、崔振山、李超英、劉維周、張羣飛、張格非、沈伯風、張惠仁、董成安、劉榮苑、羅浩然、程彥斌、阮慶榮、杜伯章、岑少君、翁道止、趙致中、黃慶思、余光裕、潘水福、李雲田、袁文藻、韓振亭、鄭祝慶、周明賢、周振瑛、易俊山、謝武、葛慶吉、杜虎友、馬雲卿、許亞華、顏濟林、駱耀輝、嚴祿廷、閻蓬舟、王位耕、張保齡、施益民、楊其鼎、匡沛然、江元芳、王偉倫、錢祖培、張祖如、何畏、孫華元、陳超、顧乃武、王殿卿、陳苗、侯文雄、秦麟、王沛民、陳誠基、廖福興、譚漢興、張紹昆、樊家凝、陸楚臣、蔣祝三、陳在璧、邢巨榜、尙義、唐繼邁、黃雄、唐仲衡、張自強、曹振亞、王補廷、沈增敏、張幸姓、江文杰、王書文、歐陽志壽、唐守智、黃志輝、史家俊、周菊生、曹東齡、曾玉生、賀國斌、宣文華、余蔚文、劉春山、張廣勝、黃景周、廖鳳廷、馬傑、潘光榮、謝玉明、袁國棟、楊少詩、呂夢堯、周子清、周新能、孫國定、劉志遠、劉保元、羅井元、謝永元、李玉龍、唐藩、華輔臣、曾祥麟、謝林山、廖昭續、潘國福、黎友梅、杜伯如、程延澤、曹熾軒、劉德麟、田述先、王炳勛、沈志鵬、李兆瑞、陳星源、馬文璋、孫連樹、孫綸武、王啓榮、李魁光、趙懷琛、王燕臣、李金銘、劉柱勳、柳建明、張正權、尹中峰、劉德恩、杜景坤、候永志、姜明照、陳貴友、劉德臣、陸秉義、陳玉泉、趙振國、石占彪、趙萬勇、于復彝、臧甫仁、劉理民、張文濤、張國臣、徐殿明、馮文房、張文申、王長湧、潘鴻鏡、牛得琪、劉松亭、劉培柱、張德香、劉天華、吳國榮、張振中、韓效琦、張維鈞、蔣汝儒、蔡紹鴻、徐文耀、林泉秀、劉太和、黃篤初、徐作民、唐錢宇、朱子勛、王輝高、胡貫平、石作雲、樊國祥、王金有、常古中、柯丹霞、夏乾祿、馬厚濤、王佑民、馮驊、周海清、傅玉士、張貞珍、李仁山、王楠樓、關文淵、宋焱濤、張松林、唐生晃、何可仁、幹力等一百九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補登）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司法院呈院字第二八六號呈，爲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福建長泰縣前

劉民中、吳哲先、熊先、彭來明、蔡漢雲、趙府陞、潘宗漢、王天楨、陳觀楷、蔡傑、楊政修、王文統、汪樹成、陶希才、左學良、何有光、李子彬、杜澤俊、劉鳳閣、李成章、周連城、楊繼、李克、劉柱華、黃潤時、朱福中、王寶岐、劉俊、孔慶炎、胡道繁、謝重民、王嘉、蔣鼎華、陳鐵軍、吳忠精、李繼廣、黃德勝、何培德、賈俊海、朱道楠等二百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壽山、張海南、萬之樂、王浩然、劉顯理、楊海浪、羅敏文、章武、王文杰、葉煜祥、關峇忠、石墨香、譚凱成、章汝良、汪雲吟、鮑鉄生、梁子晉、陳振邦、孫桂讓、尉爲鴻、李丕羽、吳乾年、劉名顯、劉幹臣、丁啓榮、張德、張松齡、王正福、張炳文、馮子燧、陳開慶、楊定明、廣榮、李或、周憲侯、雷淪漢、余書源、蔡逸、彭寶貴、楊萬銖、相智先、張家豪、湯中興、賈雲梅、李雲程、袁瑛、趙白、繆詩錦、胡祖福、左學煥、易根、周伯達、李蔚秋、劉子洲、夏祖恩、戴皓翠、涂奉封、向漢、李維海、陶永錫、顏李常、李銀山、范蒲、劉澍、周時傑、姚元聚、易平波、梁思義、王福德、李文純、李志純、李雲翥、劉舒鳴、陳恭伯、丁連登、李東山、曾永衡、鄭龍淵、張瑞、向龍文、王德善、帥元、盧朝松、歐陽剛、邱漢卿、張紹武、周止由、任西北、鄭棟材、李權、陳澤三、吳青龍、唐益三、王克修、陽光、李學政、鄭緒中、鍾英、董海樓、吳敏擴、陳嘉運、曾超、吳燦、張昆、譚厚緒、施倫、曾志忠、張玉崑、王旭乾、譚慶榮、顏羽儀、傅依菊、蔡日昇、伍祥柏、張漢章、胡海江、鄧文良、蔡樹青、王云成、袁俊、方森瑞、曹志遠、李懷安、劉世忠、譚元良、黃德勝、吳智明、葉逸卿、黃公武、周始、歐錫福、謝國良、黃子逸、謝茂棠、龐德初、陳進廷、楊文清、黃公武、周始、歐錫福、謝國良、黃子逸、林道藩、吳仕倚、李秀福、王樹春、覃名陸、林冕元、盧軒泰、楊光廷、關明華、吳佩南、李常五、李德芳、鍾秀清、郭濟川、黃華珍、鍾楚臣、吳蔚英、鍾炳南、陳桂培、黃國魂、周明、蕭漢聲、劉楚、李義民、陳紹鈞、鄧少珊、王卓華、甘鴻雲、古應芳、吳清深、潘宗清、利衍和、王鑑南、魏仲文、鄭義運、張文敏、楊沃銳、張平、黃貴興、張偉權、李兆泰、白敦元、姜修賢、梁復中、鄒芳、何才、李思遠、張栢廷、張醒杞、倪建、陳澤洪、林華棠、嚴榮盛、吳鎮漢、陳建華、許先泉、林鴻仕等一百九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任職長陳文昭等被劫途法險險一案請決咨、轉請參廳執行等情。據此，陳文昭、黃子西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合行檢登原議決咨，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附議決書二份（議決意見本報公告欄）

# 院令

## 行政院指令

平拾字第一九三五〇號  
三十四年九月六日（補登）

令糧食部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糧部（卅四）字第一八二〇一號呈報貴州省各區本年八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一區每市斗為肆千元，二區肆千元，三區叁千玖百元，四區叁千元，五區叁千伍百元，六區貳千肆百元，七區壹千伍百元，八區壹千柒百元，九區壹千貳百元，十區肆千壹百元，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 部會署令

## 農林部公函

利甲人字第〇三四九號  
三十四年九月一日（補登）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十三日明令開，

「特任周詒春為農林部部長」。

等因，奉此，遵於八月二十七日在國府宣誓就職，隨即到部視事，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附請查照為荷。此致

各部、會、署、處、局、各省政府、重慶市政府  
社會部咨 組三字第一一一二九號  
三十四年九月五日（補登）

案准

貴省政府本年八月七日社一字第〇三三一七號咨，以檢閱員陳文昭等，請核示工商業團體職員補選去職，可否再行遴選一案，仰即詳報核復等因。准此，查商會及商業團體公會職員，於改選時請核去職，即不能再行遴選。惟工商業團體公會職員，依法得連任一次。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此咨

四川省政府

## 社會部咨

組四字第一一一一九〇號  
三十四年九月六日（補登）

案准

貴省政府本年七月二十八日社一第字三一四一號咨，以檢閱員陳文昭等，請核示工商業團體職員補選去職，可否再行遴選一案，仰即詳報核復等因。准此，查商會及商業團體公會職員，於改選時請核去職，即不能再行遴選。惟工商業團體公會職員，依法得連任一次。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此咨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字第一二〇七號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查送犯趙輔臣等一百七十八名，因貪污罪經各案，經本署本年八月三日平字第一一〇四號訓令檢密年辦妥通飭協緝在案。茲

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九日平字第二六九九八號訓令略開，前三都縣縣長呂鳳凰貪污職，乘機逃匿，現已自行投案，應添撤銷通緝等因。爰呂鳳凰係在商通緝補費等二百七十八名之內，應奉前因，合行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 最高檢察院檢察署訓令

署字第一二〇九號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六月二十二日訓利字第一三九九號訓令，通緝附送

黨員曾雲波等二十三名。合行抄發原附一覽表，併送照像一幀。此令。

處分黨員一覽表

計發處分黨員一覽表一件

姓名	黨 籍	字 號	案 由	處分
曾雲波	楚字	〇九〇四五	附送充任偽職	湖北省政府
歐陽杰	鄂字	一〇九三五		永漢南縣黨籍
彭琴舫	一〇九四二			並函政府通緝
呂維霖	一〇八九二			
李韻閣	湘字	六五二五一		湖南省黨部
譚子金	楚字	七二九八	叛黨投敵	湖北省政府
郭中發	鄂字	〇五〇二六		
孫漢三	〇四四二七			
姚 晟	楚字	〇四四四六		
鄧震瀛	一三九一九			
劉啓泰	鄂字	〇三三二七		
楊耀堂	一〇三二四			
陳敦理	楚字	一五九〇四		
鄧子剛	一三九二一			
李 震	楚字	一五九三〇		湖北省政府
李有階	楚字	〇八八	附送充任偽職	安徽省黨部
邱美全	皖字	〇一三三三		
熊 飛	蘇字	一七七七一		
劉 愷	寧字	四九五六		
胡恩承	蘇字	一八七二六		
劉德明	一四六〇四			
劉清松	一〇二二八			
陳謝和	一三二七九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警平字第一二一〇號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三十四年八月三日平烟字第一六四二號訓令，通緝福建莆田縣城內匪徒曾雲波等，並令員李啟雲等，檢獲潛逃一案。合行抄發原附年報表，併送照像一幀。此令。

李啟雲等年報表

姓名：曾雲波 賈年輪 身材：面黃 特

李啟雲 福州小橋頭四二六中第 面黃 一雙手挽手挽一機體黃色小提箱 十八號 顏圓 協台證一紙內有苗田縣征賦證 五十一號一枚無通行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警平字第一二三五號 三十四年九月五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部政部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訓(刑)字第五三三八號訓令，飭通緝浙江蕭山縣各級漢奸一案。合行抄發原附調查表，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此令。

蕭山縣各級漢奸調查表

姓名	現任職務	名別	籍貫	住址	備考
蕭山縣各級漢奸					
曾任及現任職務					
曾任蕭山縣長	來煥文	季廣	蕭山	原住江邊鄉	
現任縣府第一科長	湯佩謹	蔭棠		原住城北鄉	
現任縣府外事秘書	周益泉			現住城區	
曾任縣府第三科長	田次開	念慶		城區	
曾任縣府第三科長	來煥先	振亭		江邊鄉	原名蒙璽

前縣府第一科長兼行營參議人 建民

前縣府秘書 周濟慶 錫璣 城區

現任第一區長 陳鏡江 湘帆 城區

現任第二區長 胡慶祺 味亭 蕭山城區

現任第三區長兼錢濟清 江秉芳 鏡清

現任第四區長 高先鑫 河莊

現任第五區長 孫馬良 梅鄉 臨浦

會任第二區長 王祖德 城北鄉

現任教育局長 常一帆 雲柳 城區

縣中校長 楊寶善 城區

會任縣黨部主委 韓封 則圻 義橋

會任縣黨部執委 徐子霖 洪家 西興

會任蕭山維持會長 華鈞瑞 蕭山 城北鄉

蕭山維持會長 蔡寶坤 城區

陸迪 華鄉

### 公告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二八號

三十四年九月五日(補登)

本會處置監察院移付懲戒福建閩侯縣縣長段志堅被劾違法失職一案，經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三月八日以令字第二四五號命令抄送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收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福建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久未覆復，顯有不誠送達情形，令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復限

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送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經字第一一〇號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陳文照 福建長泰縣縣長、等籍未詳 黃平西 同 右 同 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陳文照、黃平西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

緣福建省審計處於三十二年預算外經費，由縣長陳文照、黃平西共同負責。(一)、三十二年三月向駐軍購槍械案，由陳文照負責。(二)、三十二年度違法撥款案，由陳文照負責。(三)、三十二年二月至四月濫支預算外經費案，由黃平西負責。(四)、三十二年三月截留賦米售價款案，由黃平西負責。(五)、三十二年三月截留賦米售價款案，由黃平西負責。以上各款經福建省審計廳列表呈報審計部，同部據情轉呈監察院鑒核，經監察委員朱宗良、王述育核閱後，提案彈劾，並經監察委員王憲章、馬耀南、沈尹默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 理由

本案前經閩侯縣福建省政府調查，迄今未准覆復，又關於飭具申辯命令等件，前經函請同府轉發去後，未據提出申辯，並經公示送達，逾期亦未申辯到會，自應依法送為懲戒之議決。按原劾關於向駐軍購槍械案，經福建省審計廳註明該縣向駐軍南預備第九師購步槍二百枝、輕機槍四挺，將國家軍火私相授受，其總價計十萬元，關於違法撥款案，經註明未經呈准，擅自撥派之款，本年度約有軍費、積穀倉倉費、縣政府辦公廳修繕費、育育場工程費、調劑糧食基



六處，官道之類，一官道行前發給，應由各省公家發給，就緒  
發售，零銷糧餉，現有承銷商府，及各省共二十六、七等一次，向  
鹽倉價領，遵照核定價格零售，食戶應領，各省糧餉省鹽商酌  
限價地點仍行計口稅糧外，其餘均不加限制。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  
四年三月各該省鹽商總數五、九二六、〇〇〇。至三十三年公  
量，自本年三月份起官兵每人由日給四錢增至五錢，水運馬每匹  
由日給二錢增至一市，洋馬一市。

各區國防屯鹽，截至三十三年止，已屯足×××  
萬擔以上，本年原擬在浙、湘、豫、川、陝等省加屯××萬擔，以  
戰局關係，除陝區已照原計劃屯足×萬擔，川康川東照原定××  
萬擔加緊運屯外，其餘各區一時均無法積極進行。

專賣稅收 三十三年度專賣利益及各項稅費任率，未有變動  
。本年專賣停辦，改行行稅，其征率自一月份起全國劃一為每擔一  
百一十元，戰時附稅征收原為每擔六千元，本年一月間增至一千元  
，三月間又另增征五千元，合共每擔六千元，國軍訓食費仍為每擔  
一千元。各項收入，自三十三年八月至本年四月止，據報陝鹽稅及  
專賣利益約為十三億七千萬元，較應收數超出三億餘元，國軍訓食  
費為一百億零二千萬元，較應收數相差十一億餘元，戰時附稅約五  
十七億五千萬元，較應收數一百三十二億餘元，相差甚鉅，因各鹽  
務分支機關散處各地，收入數大部份尚未及報到，即數增列所致。

### 二 籌發公債

#### (一) 發行公債

1. 美金庫券 本年度原擬發行三十四年同盟勝利公債國幣一  
百億元，惟以該年發行國幣公債雖探勘莫衷兩法，亦難獲有成效  
，而外幣發券則推銷較為順利，至迎合社會心理，將原擬發行之國  
幣公債一百億元改發美金庫券一億元，并採用分期標售辦法，以收  
收鉅額游資，所有條例辦法，正在呈請核定中。

#### 2. 英金公債

中英五千萬鎊信用借款合同，規定以一千萬鎊

為基金發行內債，即指以發行三十四年英金公債，募集方式照美  
金庫券分期標售辦法辦理，其條例辦法正在呈請核定中。

水利公債 水利委員會前擬具農田水利工程經費籌措及實  
施計劃，決定各省分省發行水利公債，其資本利息以各該省農田水  
利工程受益出款及應徵水費為擔保，該項辦法與政府統一標售行政  
之原則不符，經呈准改由中央發行三十四年水利公債一種，其規定  
本項基金全由國庫撥付，至將來各省對等築田水利工程之工程受益  
費及水費繳納抵補，所有撥行數額及發行辦法，正在擬訂中。

#### (二) 籌募公債

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國幣公債，已於三十三年  
七月月底結束，共募銀六億四千八百餘萬元，自發行額(七億九  
千九百萬元)之六十五%，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國幣公債，各地戰事災款頻仍  
，民生艱苦，交通阻滯，推動較三困難，一年以來，募起九億七千  
五百四十七萬餘元，約佔發行額(三十億元)百分之三十三，餘額  
分佈各省市，三十二年短募部份加緊籌募結束，三十二年同盟  
勝利公債五十萬元，定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始籌募，其推銷辦法改爲  
由各省市參酌各地實際情形並遵照十二中全會及國民政府加重審  
戶負擔之決議案於不涉紛擾之原則下，自行策劃辦理，以期普遍公  
平，而收一錢多出一錢之效。

#### (三) 運用外債

我國戰時所借外債，除索聯第三次借款尚  
餘七千六百萬元，自蘇聯戰事發生以來迄未動用外，其餘大體均已  
充分運用。最近對美五億元借款已運用二億元發行美金公債及美金  
儲蓄券，其餘三億元亦已大部份撥充美債黃金及發行準備之用。對  
英五千萬鎊借款，原協定已將該款用途分別指定，其中二千萬鎊應  
購運作戰有關物資，但以軍用物件，太多可以利用中美中英加租  
借協定，故將一作戰有關一語，從寬解釋，由各機關開單送由戰  
時生產局審查後接洽訂購。並以上款之一部份購辦印棉埃棉及印布  
，補救國內棉花布疋嚴重缺乏，現正分期在國外洽辦中。指定作為  
發行內債基金之一千萬鎊，已由部擬訂詳細辦法，指定供給我駐印  
種軍隊前項所需之一千萬鎊，定於三十三年九月一日開始實行，所餘  
一千萬鎊係作鈔券印價及彌補以往中外信貨購料透支不足之數，亦  
已開始支用。此項借款因短期應在半年對等期間運用，故特別注意  
其時效，務求能依照協定充分運用。

#### 三 管制金銀

##### (一) 運用黃金政策

出售黃金現貨暨舉辦法幣折合黃金存



款(出賃黃金現貨自五月二十九日起業已暫行停借)開辦以來,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共收回法幣已達六四、七五七、一八〇、二七九、七五元,於調節發行宏及平抑物價,頗收宏效,惟海外運輸困難,致使黃金現貨時斷時續,已由海向美方洽商改善中。

除上述之法幣折合黃金存款外,對於普通儲蓄,財政部亦仍積極推進,三十年度中交費四行及中信郵匯兩局普通儲蓄實收額計達一百四十餘億元,超過前定目標近四十億之鉅,本年度四行兩局普通儲蓄目標暫定為一百億零八千二百萬元,截至三月底止已收款達二十五億零五百餘萬元,又各省市鄉鎮公益儲蓄三十三年度原定目標為二百二十九億,但因發動較遲,且臨近前線各區受戰爭影響,推行成績不免遜色,本年已予停辦,惟上年度已認未繳之數額仍限期收足,除地處邊陲及受戰爭影響之區備辦理成績尚未據報外,已報各省市計共額券九十億元,收款約六十億元。

(一)籌備外匯資產 財政部依照參政會三屆三次大會建議政府征收人民外匯資產以改善土兵待遇加強抗戰力量案,并參照各方意見,擬定改善土兵待遇證借人民外匯資產辦法草案,并經送請參政會駐會委員會修正通過,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交本院令飭財政外交兩部先向英美政府交涉洽妥後,再行呈候核定 現尚在洽辦中。

(三)督導銀行資金運用 省地方銀行將銀行資金之運用,規定以發展省地方生產事業扶助小工業及合作事業之發達為原則,產業銀行以投充建設事業協助購置國產物產增進後方物資供應為原則,國家行則以協助國防有關及民生必需品之生產事業為主,財政部本此原則,嚴予督導,二十一年九月國防開始前後物價波動起見,極力提倡銀行在秋收前後兩個月內對商業銀行及其他工商團體請求貸款現款,除正當必需經主管核准外,一律暫行停做,對於穩定物價收效甚著,旋復規定三行兩局繼續停做商業性及消費性之放款,除對於中央銀行存貸外,不得存放同業,俾資性專注於扶助農林工業事業之發展,以協助國策之推行。又因行辦理貼放業務,二十三年核定放款共計二八、九九八、八、一七、七五〇、〇〇元,同期內之展期放款為四、〇一六、七二八、五五〇、〇〇元,合計為三三、〇一五、五四六、三〇〇、〇〇元,其中以工業事業貸款為最鉅,計二、三、八二二、六五五、七五〇、〇〇元,其次為協助生產平定物價協助交通調劑糧食等項貸款,本年度貸放工業生產及開採有關生產事業款項暫定為三百億元,一至三月份核定新貸及展期兩項總額為九十一億九千七百五十七萬七千餘元,其

中工礦生產事業占四十五億四千九百零三萬三千餘元,其餘依次序觀務糧食交通及收購物資各項貸款。又協助戰時生產局執行戰時生產計劃經督促中國交通兩行及中信郵匯兩局,於二十三年年底與該局洽訂一百億元貸款合約,以利增產。(未完)

附啓

(一)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凡刊登本報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冊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轉載者,並轉載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凡文件註明應抄送各縣該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本報校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六)本報中錄留有空疏,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七)各機關訂報,郵遞送達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一)查本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餘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舊報價格及舊訂戶結束辦法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報費,其限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冊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二)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價,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繼續發日刊半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即不論久暫,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祇能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統希查照。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二) 茲為加強內部組織,增進工作效能起見,業經簽奉核准自九月一日起取消公報發行所名義,以後對外函件及訂報回執,改用公報室名義行之,但含新製之訂報回執未製就以前,仍暫用公報發行所原用之訂報回執,特此公告,統希查照。